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20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鴻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惟債務人住所已自臺中市南屯區建功路遷離，現設籍於南投縣集集鎮，非本院管轄，是否仍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